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的委托，为其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新界泵业于 2015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等相关配套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新界泵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新界泵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界泵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新界泵业、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界泵业《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一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款第2项及第五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款第2项已就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规定如下：

1、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60%，且当

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
-------------------------------	-----------------------------------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锁；反之，若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980,605.71元，较2014年度增长23.68%，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683）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9.84万份，涉及激励对象47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6	6
张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5.76	5.76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3.6

桂建辉	副总经理	2.88	2.88
郭曙明	财务总监	2.4	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42 人）		79.2	79.2
合计		99.84	99.84

2、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拟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704）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3.2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3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3 人）	23.2	23.2
合计	23.2	23.2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96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9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6	6
张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5.76	5.76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3.6
桂建辉	副总经理	2.88	2.88
郭曙明	财务总监	2.4	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4 人）		28.32	28.32
合计		48.96	48.96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的总股本515,8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待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3.69元/股调整为3.4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2,351,892	21.78	-489,600	111,862,292	21.7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600	0.09	-489,600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111,862,292	21.69	-	111,862,292	21.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3,453,008	78.22	-	403,453,008	78.29
三、总股本	515,804,900	100.00	-489,600	515,315,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对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以及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等。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对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份数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根据新界泵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9.84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3.2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8.96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份数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新界泵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份数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静

沈宇凯
